

# 論商代的父與子

趙 林\*

## 摘要

父與子是商代一對主要的親屬稱謂，迄今依然使用不輟。

商代的父常在祭祀卜辭中出現；商代的子則是一群在當時政壇上相當活躍的人物。以往學者對甲骨文和殷金文中的父與子多有所探討，而近年來又出土一批「子卜辭」，更擴大了「子」的研究工作的範圍。<sup>1</sup>為進一步揭示父與子及父子關係的真相，作者擬從親屬稱謂制度的角度，來進行分析；作者將特別注意父與子在商代不同的語文層次，包括父子分別作為詞素、詞或字形素，及其在親屬稱謂系統中，因各種組合或聯想關係而產生的義涵上的變化。全文共分八節，前二節討論父，後六節則討論子，並從子的身上看商代的父子關係。

關鍵詞：商代、父、子、宗法制度，親屬稱謂

## 一、商代的父與諸父

在當代漢語文中，父單獨作親屬稱謂詞時，用來指稱直系、尊一輩的男性血親即父親，是一個既分辨性別，又分辨世代（含尊卑、世次）直旁的一個親屬稱謂詞。早先社會人類學家將親屬稱謂制度二分為描述性（descrip-

---

\* 作者係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兼任教授。

1 以子作為占卜主體的卜辭稱為「子卜辭」，所問的問題多半與「子」有關，不同於商代一般之卜辭以國王為占卜主體。1991年在殷墟又出土了一大批甲骨，經整理後於1999年發表第一批共23片刻辭甲骨，多為子卜辭。見劉一曼、曹定云，《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選釋與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34（1999.3），頁251-310。

tive), 即分直系旁系, 和類分性 (classificatory), 即不分直系旁系等兩種。<sup>2</sup> 準此, 在當代的漢語文中, 父是一個描述性的稱謂。然而在商代, 父單獨作親屬稱謂詞用時, 它不是一個描述性的稱謂, 即不具備分辨直、旁的功能, 僅能分辨性別、世代 (含尊卑及世次), 是一種類分性的親屬稱謂詞。

在商王武丁時代的祭祀卜辭中, 武丁以父乙來稱呼其生父小乙, 並以父甲、父庚、父辛分別來稱呼三位曾任商王的伯父, 即小乙的兄長, 陽 (虎) 甲、盤庚、小辛。<sup>3</sup> (參見商王世系暨傳位表) 可見父這個稱謂在商代是不分直、旁系的; 父親的兄弟皆被稱為父, 且未見例外。顯然在商代, 單獨當親屬稱謂詞用的父是類分制的, 而與當代漢語文中單獨當親屬稱謂詞用的父不同。

父這一個字在商代, 未見其作為詞素, 與伯、叔、祖、高祖等 (亦作為詞素時), 組成複合親屬稱謂詞。不過商代父兼及尊一輩男性旁系血親的用法, 卻在當代漢語文中的伯父、叔父等複合稱謂詞中保留下來; 但是在當代祖父、高祖父等複合稱謂詞中, 商代父分辨世代中世次尊一輩的功能則不見了, 只剩下了尊輩男性的義涵。這是因為不同的組合關係帶來了不同的義涵變化。

父字在造字之初, 並未強調一己與所指者間之生殖或血緣關係, 如祖字 (本字為且像陶祖即陽器) 之所為, 而是彰顯一種教育的關係。父 (𠂔) 在甲骨文是一個象形字, 從又 (像手) 從 | (像杖), 與尹 (𠂔) 字所從相同, 僅所從之「|」在手之上方或下方有不同。《說文》認為父字像以手執杖而教, 尹字像以手執事而治; 對父的解釋是「家長率教者」, 對尹則是「握事者」。功能學派的人類學家認為親屬稱謂可反映權利義務,<sup>4</sup> 或許父字就是為

2 描述性的稱謂須描述當事人在世系中確實的位置, 如稱父為父 (F), 稱父之兄為伯 (FBe), 父之弟為叔 (FBy); 如將 F (father 即父)、FBe (Father's elder Brother 即伯)、FBy (Father's younger Brother 即叔) 三者皆歸類為父 (F), 即為類分性的稱謂。見 Robin Fox, *Kinship and Marriage*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67), pp. 187, 200-201. 又參見林美容, 《漢語親屬稱謂的結構分析》(臺北: 稻鄉出版社, 1990), 頁 5。林美容簡介了從 Morgan 開始將親屬稱謂分成描述與類分兩制, 到馮漢驥以為漢語親屬稱謂從類分制變成描述制, 再到芮逸夫等學者對相關問題的看法。

3 參見日·島邦男著、小言譯、陳應年校, 卜辭上父母兄子之稱謂, 《古文字研究》, 8 (1983), 頁 144。

4 同註 2, Robin Fox, p. 241. Fox 並簡介了演化派、功能派、行為派及結構派人類學家對親屬稱謂制的看法。

指稱對一己有教育權責、尊一輩的男性血親而創製的。既然商人的父不限於生父一人，卜辭中自然會出現「二父(27417) 三父(930) 四父(2331) 多父(2192)」<sup>5</sup>等詞例。

商人以天干為諡，即以一個天干加在父(或其他親屬稱謂)之後作為諡號；甲骨文中商王為廟主擇日的卜辭，<sup>6</sup>因此也可說這些諡號便是諡日。商代銘文曰：「且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三代19, 20)<sup>7</sup>此銘記有作器者一旦(祖)六父之諡日；其中的大父、中父則是加大、中等量詞以分辨此父與他父間的長幼關係。事實上，「大、中、小」這一組詞尚用在其他商代親屬稱謂之前，同為分辨平輩長幼之類型加詞，在下文中談到子的時候會作進一步的討論。

商代的父不分直旁與商王的傳位法是彼此呼應的。從商湯開國到紂王亡國共十七代，前十代的廿二位商王中，有八(除了第一和第三)代十二王(B1至B11加祖丁)，在同代平輩間，皆行兄終弟(含堂弟)及之制；在尊卑兩代之間，前十代中，有六王傳己親生之子(A1至A6)，而有三王(仲壬、外壬、沃甲)下傳兄弟之子，一王(南庚)下傳堂姪<sup>8</sup>(參見商王世系暨傳位表)。因此在這些世代，王位既是直系又是旁系傳承。商王某甲在世時當然被視為直系，但死後若不傳子，就變成了旁系，如果王位隔朝再傳回某甲的直系後嗣，則商王某甲在系譜上從旁系又變回直系；在這些世代裡，直系、旁系並不固定，且可以改變；換言之，商王的繼嗣(descent)制度受到傳位法

5 文中引用甲骨文的方式悉依學界慣例，括號中只記數字者乃引自《甲骨文合集》，收入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惟該書中又收其他四種甲骨集之摹釋，編號前並冠以「屯」，「英」，「東」，「懷」等簡稱，本文從之。其他則註明習用之書名簡稱。

6 參見李學勤，論殷代親族制度，《文史哲》，11(1957)，頁35。

7 文中引用金文的方式悉依學界慣例。如《三代》乃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臺北：樂天出版社，1982)之簡稱。

8 《史記》，殷本紀載太丁未立而卒，由弟外丙繼位，外丙卒由仲壬繼位，再傳太丁子太甲，但甲骨文將大甲祀序排在卜丙前(且仲壬之名在甲骨文中未見)，可能係因太丁卒後先立太甲，但被伊尹放逐，由外丙等繼位後，太甲再復位。參見趙錫元，論商代的繼承制度，《中國史研究》，4(1980)，頁33。又殷本紀載河澶甲為祖丁之父，但在甲骨文中無其為大示及配妣之記錄，應依照《漢書》，古今人表修正河澶甲為祖丁之兄。參見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68)，頁27。

的影響，亦直旁不分。在這些世代裡，總的來說，傳位給旁系（含親弟，堂弟、兄子即親姪、堂姪）的次數共十六次（若不計算仲壬則為十五次），遠超過傳位給直系（己之親子）的六次（嚴格的說僅五次，因 A6 小乙傳子已進入第十一代）。這表示在商王朝的前十代間，旁系傳位法重於直系傳位法。不過，經由第十一代武丁至十三代康（庚）丁之過渡，即尊卑兩代間僅傳直系親子，但同代間仍可傳弟，自第十四代起商王武乙從親生父親、康（庚）丁手中承接王位之後，王位便不再傳弟，只下傳給自己的親生兒子了。

商王世系暨傳位表

世代	王名 《史記》甲骨文	位序	傳子	傳弟	另傳	子為王	附記(本表據《史記》殷本紀製作)
1	湯 大乙	1	A1			×	有子為王即為大示，詳註 9。
2	太丁 大丁	2		B1		×	卜丙在甲骨文中的祀序次於大甲，詳註 8。 仲壬之名甲骨文未見。
	外丙 卜丙	3		B2			
3	仲壬	4			兄子		太甲立後被伊尹放逐後再復位，詳註 8。 甲骨文未見沃丁之名。
	太甲 大甲	5	A2			×	
4	沃丁	6		B3			甲骨文未見沃丁之名。
	太庚 大庚	7	A3			×	
5	小甲 小甲	8		B4			甲骨文中大戊祀序在雍己之前。
	雍己 雍己	9		B5			
	太戊 大戊	10	A4			×	
6	仲丁 中丁	11		B6		×	
	外壬 卜壬	12			兄子		
7	河亶甲 彘甲	13		B7			據卜辭及《漢書》古今人表 修正河亶甲為祖乙之兄而非父，詳註 8。
	祖乙 且乙	14	A5			×	
8	祖辛 且辛	15		B8		×	祖辛有子祖丁，羌甲有子南庚為王；兩人在武丁時並列直系大示。至晚商一世一直系制成熟時，祖辛因有嫡孫嗣位，仍為直系大示，羌甲因無嫡孫嗣位，被除名。詳註 9。
	沃甲 羌甲	16			兄子	(×)	
9	祖丁 且丁	17			堂弟	×	在甲骨文中，武丁稱他們為父甲、父庚、父辛、父乙。詳註 3。
	南庚 南庚	18			堂姪		
10	陽甲 虎甲	19		B9			
	盤庚 般庚	20		B10			
	小辛 小辛	21		B11			
11	小乙 小乙	22	A6			×	
	武丁 武丁	23	A7			×	
12	祖庚 且庚	24		B12			武丁有子名孝己（且己），未立而死。
	祖甲 且甲	25	A8			×	
13	廩辛 (且辛)	26		B13			廩辛名未見於甲骨文。
	庚丁 康丁	27	A9			×	
14	武乙 武乙	28	A10			×	
15	太丁 文丁	29	A11			×	在甲骨文中又名文武丁。
16	帝乙	30	A12			×	帝乙名見於晚商金文。
17	帝辛	31					

現在再用符號和數字來說明此一改變的進程：假設符號 P 代表旁系，數字代表世代，那麼 P<sup>1</sup> 就表示第一代的旁系男性親屬（如親兄弟），P<sup>2</sup> 就表示第二代的旁系男性親屬（如親兄弟之子即姪，及父親兄弟之子即堂兄弟），P<sup>3</sup> 表示第三代的旁系男性親屬（如堂兄弟之子即堂姪），P<sup>n</sup> 表示任何一代的男性旁系親屬。旁系傳位法顧名思義可傳 P<sup>n</sup> 即任何一代之旁系親屬，但實際上在商代只有傳 P<sup>1</sup>、P<sup>2</sup>、P<sup>3</sup> 等三代旁系親屬之例。商王傳位法改變的第一個步驟便是排除 P<sup>2</sup> 及其下各代之旁系，但保留 P<sup>1</sup> 即第一代的旁系（親兄弟）作為過渡，最後再進入到 P<sup>0</sup> 即不傳任何旁系，只下傳直系子嗣。

晚商傳位法的改變並未改變父之稱謂直旁不分的用法；然而，這並不表示商人在繼嗣制度上依然不分直旁或嫡庶。從第十一代（武丁）起，商人便著手建立起大、小示制，將有嫡子登基的商王列為大示，無嫡子登基者為小示；十一代之後且只有大示之配妣（爽）才得以進入王家週祭之祭譜，樹立起直旁、嫡庶之分的標準。<sup>9</sup> 這是一項宗法上的大改革，要花了三（第十一至十三）代五朝的時間過渡，才不再走回頭路；而事實上這也是必須的，因為王位在同代親兄弟之間相傳，從上一代即父親的觀點來看，王位還是傳在嫡

9 參見註 8 許進雄，頁 28-32；許進雄指出殷代先王之是否為直系為「大宗」，即因有子即位，而直系先王之配妣入祀則反映母以子貴。許文中將大示等同於大宗；本文中大示為大示，大宗為大宗；兩者不等同。參見趙林，商代的宗廟與宗族制度，《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1983），頁 5 對甲骨文中的宗及大宗之詮釋。又參見張秉權，武丁時的一版復原龜甲，《大陸雜誌》，39：10-11（1964），頁 99。該片龜甲（丙 369 正、370 背）上記武丁之真人將同世代的親兄弟祖辛與羌甲並列為大示，因二人皆有嫡子登基。按晚商時代之卜辭顯示羌甲之配妣在商王之週祭中被除名，這意味著羌甲失去了大示（直系先王）的地位，而祖辛因有嫡孫登基則否。換言之，武丁雖欲以大示作為直旁嫡庶之分的標準，但他只以商王兩代而非三代間的父子關係為依據，所以會出現一世中有親兄弟二人皆為大示的現象，不能完全達到他建立標準的目的（理論上，在系譜中直系一世僅能有一人，所以大示一世也只能有一名才合理）。由此可見，武丁時代應是建立直系傳位暨繼嗣法的起始階段；他的大示的內涵僅及古往，尚未向今來推展到其邏輯的極致。關於羌甲之配妣被除名一節，參見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頁 384 及許進雄（同註 8），頁 30。又朱鳳瀚依據拓本以為該片（丙 370 背）上的大示的示字「很可能是戊字」，引自朱鳳瀚，論殷墟卜辭中的「大示」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16（1989），頁 42。按該片係張秉權親自從臺北中央研究院所藏之八片碎甲復原，乃依據實物讀出示字，本文從之。朱文雖認為小示是指旁系先王，但以為大示只包括六個直系先王（即自上甲六大示），未認同張先生之辨讀及考釋。事實上，朱文並未否定大示為直系先王，僅在人數上有不同看法。本文對大示的涵蓋範圍，從學界一般的看法，即包括所有的直系先王。

子（直系）身上；直系或旁系要到第三代才能確定。董作賓指出殷禮有新、舊派之別，正是這一變法的過程在甲骨文中的反映。<sup>10</sup>

## 二、考與昵及禰

以上這段史實並且在文獻中留下了痕迹。《尚書》商書·高宗彤日 篇記載商王祖庚祭祀生父武丁太厚，<sup>11</sup>大臣祖己進諫商王曰：「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於昵」（國王嗣位，責在敬民，皆是上天之後胤，祭典不應獨厚於己之親生父親）。祖己是在說，歷代的商王皆是上天的胤嗣，職責相同，不應於祭祀時獨厚於生父之廟，而薄了旁系的先王；祖己顯然是舊派，他在為旁系先王（及旁系親屬）抱不平。從祖庚傳弟不傳位給己之親子及廩辛又傳弟來看，雖然在第十一至十三代間，新派在改革，但舊派的影響力還是相當的大；新派能做到的是在兩代之間不再傳給旁系，但同代之間還做不到。值得注意的是，「昵」這個對親生父親的稱謂在 高宗彤日 篇出現；它是一個描述性（分直旁）的親屬稱謂，與類分性的「父」顯然是不同的。馬融以「考」釋之，高本漢以為與「禰」字同源。<sup>12</sup>呼應「昵」字在文獻中的出現，「考」字亦在晚商金文中出現，亦對商人尊一輩的男性血親作了描述性的稱謂，有別於此前類分性的稱呼法。

事實上，在商代的甲金文中皆未見到「昵」字和「禰」字，且「考」字在商代的甲骨文中亦未見確定用作「亡父」的詞例。誠如《說文》所言：「考，老也」，「老，考也」，考、老兩字原本混同；在卜辭中，老（考）的義涵之一是指稱從事舞蹈的老（考）者，如商王卜問：「呼多老（考）舞？」（16013），它的義涵之二，則為宮廟初成時迎接神主入廟之「考」（老）祭，亦即《春秋》隱公五年所記「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之考；李學勤指出卜辭「丁酉卜，大貞：小考老唯丁，咎？八月。」（23716）句中的老，就是宮

10 董作賓，《殷歷譜》（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上編卷1，頁2-4。

11 書序 以為本篇為高宗祭成湯，惟今人考證非也，當為祖庚彤祭武丁。見屈萬里，《尚書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9），頁64。

12 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著、陳舜政譯，《高本漢書經注釋》（臺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0），頁436-437。高本漢並討論馬融及孔傳的注疏。

廟初成之祭考。<sup>13</sup> 這句卜辭是在八月丁酉由貞人大卜問，如果選擇在丁日為死者小初舉行老（考）祭，是否能夠辨妥（甞）？春秋時代仲子的考祭應為商代老（考）祭之因革，而考（老）祭或許便是由於祭禮中的舞者為老（考）而得名。（又，老或考字在甲骨文中亦可用作地名，這是假借，當與本義無關。）

老（考）字的第三重義涵「亡父」應當是從上述第一、二重義涵延伸轉折而來，即選擇某一部分老（考）的對象，專稱之為「考」。這種考字新的用法，雖未確見於卜辭，但在晚商的銘文中則明顯出現，如：「服肇夙夕明享作文考日辛寶尊彝」（三代 11, 32），「卿作厥考寶尊彝」（三代 11, 26），亞形中某某「作文考父丁寶尊彝」（三代 13, 32）；其中「文考父丁」一例特別具有說明性，文考是父丁的同位詞。雖然經由「考」字的新義，讓商人在晚商時期對一己生身的父親得以作出描述性的稱呼，將生父與其兄弟區隔開來，但「考」畢竟是死稱而非生稱，對父在商代作為主要親屬稱謂的地位、功能和義涵未能有所影響或改變。不過老（考）字第三重義涵的出現，也就是以考作為亡父的稱謂詞，的確也反映了商人在宗（祭）法上改革的成效，即從直旁不分到分直旁。

### 三、子的義涵

子與父相對而稱，即稱我父者，我稱其子，稱我子者，我稱其父。在商代，子如同父並為類分性，即不作直旁分辨的親屬稱謂。在父系的商代社會中，一己（男性）不僅可用子來指稱親生之子，尚可擴及一己平輩旁系親屬之子，與現代漢語親屬稱謂系統中，作為描述性（即分直旁）稱謂的子顯然不同。

「子」的義涵，特別是其在性別和長幼上的「值」顯得複雜多變。子（𠂔）

13 同註 6。又文中所引二條卜辭中的「𠂔」(16013)與「𠂔」(23716)字形略有差異，唯皆定為老字。參見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頁 940。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第 8 冊，頁 2739。徐中舒又於頁 941-942，李孝定又於第 8 冊，頁 2743，並收卜辭中的「𠂔」(後下 35, 5)為考字；李未釋義，徐則言「疑用如父義」，乃因字僅一見，且辭句殘斷，難以確定。

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個象形文，像一個人，上半身正面有首、雙手及身體，但下半身卻呈側面僅見到一肢；至於這個人是成人還是小孩、是男性還是女性，從子字的造形上看不出來。子可以單獨成詞，也可以作為詞素和其他的詞素組合成複合詞；子亦可以當作構形的「字形素」（俗稱偏旁），與其他的字形素組合成新的字。當子作為詞、詞素或字形素使用時，它的值或它的義涵，乃取決於它和其他的詞、詞素或字形素之間的組合（syntagmatic）關係，或聯想（associative）關係，<sup>14</sup> 試敘論如下。

在《詩》桃夭「之子于歸」中的子是女性，但在《詩》車攻「之子于征」中的子是男性，且兩者皆非小孩。在這兩句話裡，子字是單獨作詞用，且兩句話句型相同，前三字亦相同，只有第四字分別為歸與征。雖然歸（嫁入）與征（出征）皆為成人行為，但各自在性別上會產生不同的聯想，導致子在性別上的值也變得不同。這好像在英語的 wait、act 等字後加 er、or 或 ress，便產生了 waiter（男侍）、actor（男演員），及 waitress（女侍）、actress（女演員）等性別上的變化。這是一種聯想關係上的變化。

在甲骨文中，當子用作字形素，以較小的形狀倒置在「女」這個象形字形素的下後方，組合成了一個像女人正把孩子生下來的新字 毓（毓，當讀為「育」；每為女之楷訛，充為倒子之楷訛），其中的子，形狀雖然倒置，但它是在指小孩，性別則未交代。顯然「毓」中子之值或義涵恰如英語中的 child 即孩子，包括了男孩和女孩。又甲骨文中的孕（𡇗）字，從子在人身腹中，其中子之值與毓中之子相同，皆取決於它與另一個字形素的組合關係。現在再將子與女這兩個字形素平放在一起，且大小一樣，組成好（好）字；這個好字不論讀為燕好或婦好（13931）的好，好中子的值是成人而非小孩。在性別上燕好中子的值為男性；婦好中的子，則因「婦好」為人名，而「婦」為身分地位字，「好」為身分地位字後所繫的姓或氏，因此這個好字中

14 這兩種關係乃由語言學家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提出，他以為「整個語言系統可以歸結為組合關係和聚合關係，並用這些關係加以解釋。」引自喬納森·卡勒（Jonathan Culler）著、張景智譯、張家銘校閱，《索緒爾》（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頁 42。同書頁 40 指出聯想關係現在一般稱為聚合（paradigmatic）關係。又參見費爾迪南·德·索緒爾著、高名凱譯、岑麒祥、葉蜚聲校注，《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 170。高名凱將組合關係譯為句段關係，校注者指出法語 syntagmatique 本當譯為組合，但因習慣故將之譯為句段。



的子是姓氏之名，<sup>15</sup> 它也就沒有性別上的值了。商代的諸婦多以「婦某」的形式稱呼，其中的某可以從女旁或省女旁，如婦井（14313）亦可作婦妍（13931），井為地或姓氏名，婦好之名亦不例外，亦可作「婦子」（2833）。（第八節中將論及子作為商人之姓。不過特別要在這裡指出的是，商代「婦某」的某為所繫的姓或氏只是商代婦名形式中的一種，另有許多「婦某」之某與地名或姓氏之名無關或不相雷同，如婦鼠（2804）及下節中所提到的婦姪（21065）。）

當子用作為詞素，放在女這個詞素之後，組合成了「女子」這個複合詞，例如在甲骨文中，商王卜：「呼娶鄭女子？」（536）。在「女子」這個複合詞中，女為子作了性別上的辨識，且因為嫁娶乃成人行為，所以子在「女子」中性別的值乃由與女的組合關係決定，長幼的值則由與娶的聯想關係而決定。

再者，在商代的卜辭中，當子女兩字皆被用為親屬稱謂詞，且子女並稱時，如在卜「賜多子女」（珠 529）<sup>16</sup> 時，子當然是指兒子，女當然是指女兒。甲骨文中又有「多女」（11438）一詞與「多子」（678）相對；多女之女自當讀為女兒，多子之子自當讀為兒子；兩者的義涵與子女並稱時並無不同。

換言之，子這個詞雖然不分性別及長幼，但是當它與女這個詞在商人的親屬稱謂系統中，發生了組合及聚合關係，形成了對比，女這個詞顯然為子在性別上作了區隔，即由女將子中可能涵蓋的女性值減掉，並據為己有，使子的值在性別上只剩下男性；子因此是兒子，女因此是女兒。

然而甲骨文顯示，在商代稱「子」者之中有女性的存在，例如商王曾卜問：「子目娩，不其嘉？」（14034）「娩嘉」乃卜辭表生男的習用語。這種現象一方面可以從子的造字本義去理解，另一方面也可以借重語言學的顯著理

15 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對「婦好」又稱為「婦子」並無異議，但對此「子」為姓或氏（即地或國名）則看法不同。丁山、唐蘭以為「姓」，裘錫圭以為「族氏」，曹定雲以為乃子方之子，即地或國名。見曹定雲，《殷墟婦好墓銘文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 77-84，對各家看法的討論。

16 本句從林滙之讀法，見林滙，〈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1（1979），頁 332。唯本句亦見於（677），姚孝遂等讀為「易多子 女」，見姚孝遂主編、肖丁副主編，《殷墟甲骨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 198。

論 (marking theory) 來說明之。<sup>17</sup> 例如, 美國前總統林肯有一句銘言: “All men are created equal.” (人生而平等)。句中用 men 表示所有的人, 涵蓋男女, 但 men 這個字狹義而言指的是男人, 亦即 men 在句中不用其狹義, 而用作非顯著類 (unmarked) 詞, 故能涵蓋作為顯著類 (marked) 詞的 women (女人)。準此, 「子、女」猶如 men、women 以及漢語文中的「大、小」, 「長、短」, 「高、低」, 「重、輕」, 前者為非顯著類, 在語義中包含後者 (如在問多大、多長、多高、多重時), 後者則為顯著類, 在語義中不包含前者; 但當兩者並提時, 前者不包含後者。在甲骨文中, 當子單獨被提示時, 它是非顯著類詞, 適用於男性, 亦適用於女性。

#### 四、子子與命名

子、女、父、母皆為商代的親屬稱謂。父母與子女之間固然存有生身關係, 但是這種生理或生物上的血緣關係, 與社會上, 亦即法律或宗法上認定的父子女親屬關係並不相等。有了生理上的血緣關係後, 尚須完成一定的法定程序, 才能取得社會上公認的親屬關係; 這在現代是如此 (如取得出生證明、報戶口等), 在商代亦是如此, 因為親屬關係中還涵蘊了個人法定的身分及權力義務。在甲骨文中, 除了有一系列關於商王卜問他的諸婦是否懷孕、是否生男還是育女的卜辭, 商王還親自卜問: 「余弗其子婦姪子?」(21065) 商人卜「子婦某子」與卜「婦某子子」(2784) 目的相同, 皆為「子子」之卜, 前句動詞在受詞前, 後句則受詞在動詞前; 「子子」便是一種行之於商代的、法定的建立父子關係的程序。換言之, 婦某之子, 若未經過子子的程序, 是不能在宗法上被認為與商王 (或商人) 有父子關係的。反過來說, 因為有子子的程序存在, 一己也能將與己無生理血緣關係者, 透過子子的程序, 與己建立起父子關係。

17 顯著理論係由布拉格學派 (Prague School) 的語言學家 Trubetzkoy, Jakobson 等於 1930 年代首先提出, 後為 Greenberg 應用到研究親屬制度上, 亦為當代語言學家 Chomsky 及 Halle 所採用。有關顯著理論參見 John Lyons ed., *New Horizons in Linguistic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75), pp. 17, 277-278。林美蓉亦將此理論用到漢語親屬稱謂制之研究, 見同註 2, 頁 111-113。

在子子之前，商王或商人是以「從母稱子」即以「婦某子」之方式來稱呼其婦與其所生的小孩；在邏輯的順序上，應該是在完成了子子的程序後，接著才對此子命名，而其程序未必一次即告完成，如以下三條「子卜辭」所示：「壬辰子卜貞：婦𠄎子曰戡？婦妥子曰廩？」(21727)這是名為「子」者，首次在問這兩個孩子的名字。過了十三天，在另一塊龜版上出現「乙巳卜貞：婦妥子亡若？」(21793)之卜，仍以從母稱子的方式稱呼當事人，可見上次之卜未對「婦妥子」之名作出決定。因此，「子」再過六天後在同一塊龜版上又作了「辛亥子卜貞，婦妥子曰擒，若？」(21793)之卜。<sup>18</sup>

設若辛亥日之卜決定了婦妥子之名為擒，則婦妥子今後便可以「子擒」之名行之；前面的子字表示身分，後面一字即為私名。商人習以身分字後繫以私名作為生稱的方式，如在婦、侯、伯、亞、師、射、戍、西史、作冊、小臣等銜稱之後，皆可繫以私名作為個人的「生稱」。(這些私名中，有的同於地名或姓氏之名，如婦好、婦井、婦周(22264)，此一現象涉及古代女子各種稱呼形式的問題，其細節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外。又請參閱第八節中引宋鎮豪關於「子某」的「某」與地名相同之論點。至於與地名或姓氏之名無雷同之名，則為單純的私名。)既然婦某子已經通過了子子及命名的程序，而子子就是為了取得「子」的身分，命名就是為了取得私名，所以婦某之子便無須再從母稱，可以「子某」的形式逕予稱呼之。「子某」這種人稱的形式，不僅在商代通用，還流傳到兩周時代；唯周人除了沿用此一形式之外，

18 饒宗頤在討論這兩條命名辭時認為：「由屈原之事，知卜名實兼字，二者得同時行之，言字，則名在其中矣。」引自饒宗頤，由《尚書》「余弗子」論殷代為婦子卜命名之禮俗，《古文字研究》，16(1989)，頁159。按饒文未依照占卜之日來解讀這一條問名卜辭，且略過同版「亡若」之卜，故認為廩及擒一為名一為字，二卜皆吉用。事實上，這兩條卜辭在不同日卜，與「卜名兼字，二者得同時行之」不符，亦無從證實「言字，則名在其中矣」之說法。又饒文以為「子子」中第一個子當讀如「字」，子子即「字子」。按卜辭未見有「子(字)婦某子曰某」之文例，子子之卜或其同版卜辭中亦未見有任何關於問名之事；子子之卜不能與命名之卜等同。又本文中所引之三條卜辭，以壬辰在首最為合理，因壬辰至辛亥共十九日。現排列如次：壬辰(卜曰廩，後十三日至)乙巳(卜亡若，後六日至)辛亥(卜曰擒，後四十一日至)壬辰(卜曰廩，後十三日至)乙巳(卜亡若，後六日至)辛亥。若以辛亥為首卜，則乙巳仍以「婦妥子」為對象問無若，表示前問名之二卜皆未用。若以乙巳為首卜，則知辛亥曰擒之卜未採，故四十一日後仍以「婦妥子」為對象卜曰廩；唯此一過程前後共四十七日，似過長。

更在子前加「王」或「公」之類別，以「王子某」或「公子某」的形式來稱呼個別的王或貴族世家公子，且將此一人稱的原型再擴及下二代，即以「王孫某」或「公孫某」的形式來稱呼個別的王孫或貴族世家之孫。周禮因於殷禮，有所損益而已。

在武丁卜辭中，「子某」有數十位，<sup>19</sup>其中有武丁親生之子，武丁兄弟之子，因為武丁與他們皆可父子相稱。但是武丁時代的「子某」之中也有其他商王之子，且至少包括了武丁的同輩同胞和非同胞兄弟，因為武丁之父、小乙是商王，且小乙之兄陽甲、盤庚、小辛皆作過商王；小乙其他的親生兒子與武丁是同胞兄弟，陽甲等三王的兒子們與武丁是同輩非同胞之堂兄弟。當然還可以將武丁時代「子」的範圍，更擴及其他旁系兄弟，或祖輩、曾祖輩商王之子，只要不違反邏輯推理原則，可能性都存在。由於「子」不是武丁之子的專用詞，也不是商王室的專用詞，它是為商人（及其他同時代的中原貴族世家或平民）所共用的一個親屬稱謂詞，所以也不能排除非商王室的人，如周人或夏人之後用子這個稱謂。甲骨文中的「家譜刻辭」記有：「兒先祖曰吹，吹子曰𠄎，𠄎子曰燕，燕子曰帷，帷子曰壹，壹弟曰啟，壹子曰噩，噩子曰𠄎，𠄎子曰洪，洪子曰御，御弟曰𠄎，御子曰𠄎，𠄎子曰商。」（庫 1506）這塊牛胛骨上刻有「兒」這個貴族世家中十一代的譜系，各代之間皆以「某子曰某」的方式記之，他們在世時都有可能以「子某」稱呼之。事實上，武丁卜辭中之子某應不限於武丁之親子，亦不能一概以男性視之，學者前已有說。<sup>20</sup>

## 五、諸子的排行

由於一己可能會有子，而各子之間存有自然之出生先後關係，因此商人亦將分辨平輩長幼之分類詞組「大、中、小」，用來分辨各子間的長幼。如同前引殷金文中，商人的父輩有「大父」、「中父」之別，商人的子輩亦有「大子」、「中子」、「小子」之別。它們亦可以放在私名或諡號之前，用來指

19 參見島邦男作、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頁 439-441。據島氏統計武丁時之子某有七十一名。

20 同註 6，頁 34。

稱個別的大子、中子、或小子，例如晚商銅器銘文記有：「王錫小臣缶馮責五年，缶用作享大子乙家祀尊」(三代 3, 53)，「中子貳參作文父丁尊彝」(三代 18, 21)，「甲寅，子賞小子省貝五朋，省揚君賞，用作父己寶彝」(三代 13, 38)。大子某、中子某、小子某這三類人名在晚商銘文中皆多有所見。

商人的「大、中、小」猶如周人的「伯、仲、叔、季」是長幼的排行；商人係將老三及其後諸弟皆以「小」類屬之，例如武丁上代之四位商王，排行第三的小辛及排行第四的小乙，在諡號前都冠之以「小」；此一現象學者前已指出。<sup>21</sup> (大、中、小又可用來區別有相同日干諡號的商先王的世代的高低，如第一代的大乙，第七代的中宗祖乙，第十代的小乙；這是垂直或世代關係上的大、中、小，與水平或排行關係的大、中、小並存於商代。)事實上，大中小之排行方式在周代並未完全被排除使用。周人後來保留了仲(仲子)即中(中子)，但以「伯」取代大，這可能是為了避免排行上的大與大小宗關係上的大相混，因為若以四代替三來窮盡所有兄弟的排行，並無實質上的作用，兄弟之數總難免會超過四的，且周人大宗的宗長是嗣王或嗣子，未必是排行上的大子，而且在西周媵器的銘文中還有貴族女子被稱為元子之例，如：「用媵厥元子孟妃羌」(三代 12, 24)。元子即大子；因為孟妃羌是長女所以被稱為元子。<sup>22</sup> 前引「考仲子之宮」句中之仲子亦是女性，是以次女名。可見大子、中子、小子是不拘性別，只作排行用的。

商人的大子與後代作為儲君的太子，不等同。商人的儲君在卜辭中稱為「小王」(20023)；小王未必是排行上的大子。史載商紂王的兄長微子啟，因母賤不得繼承王位，由弟紂繼位。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周人滅商以前；文王的父親季歷，乃是以三弟的身分繼承周世家的太位。季歷的大哥為太伯，二哥為虞仲；太即大，仲即中。

設若排行上的大子(即長子)一定是小王，也是儲君。那麼把這個命題或原則放到多個連續的世代中去實施，就會形成「長子繼承」制度；也就是——一代傳一代，只有大(長)子是儲君，是小王。事實上，在武丁之前的十代

21 參見劉昭瑞，關於甲骨文中子稱和族的幾個問題，《中國史研究》，2(1987)，頁103。又見王貴生，《商周制度考信》(臺北：明文書局，1989)，頁23。

22 元子為長女從于省吾讀，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301。

之間，商王傳位給旁系（含親弟，堂弟、兄子即親姪、堂姪）有十五、六次，武丁之後的兩代，親兄弟亦相傳了二次。如果小王等於儲君等於大子，這些非大（長）子的諸弟們如何能當商王；因此，商代的儲君可以是天子，也可以不是天子；中子，小子都有可能是儲君，換言之，子輩間自然的大、中、小的排行，與王位（或貴族世家的）繼承是脫鉤的。

由於商人一夫多妻，且由於妻之出身不同，是否大中小之排行在同母異母之子間一律依照出生順序來決定（如太伯、虞仲、季歷不同母但依出生順序排），還是只在同母諸子間決定（如微子啟有同母之弟曰微仲），諸子是否因其母貴賤有別而在排行上產生等差，這些問題的答案尚有待進一步的探討。然而因為有子子的程序存在，可以推論商人不一定對其所生的小孩皆子子之。

在大中小之外，尚有「右、左」這一組對子的分類詞；商人作「右子」（20567）及「左子」（8996）之分，但未見在二者之後繫以私名來稱呼個別之子。《左傳》桓公十六年記衛國「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春秋時代衛公室置右公子、左公子，有可能是商制的餘緒。右在商人的行文中常先於左，如「右旅暨左旅」（屯 2328），「王作三師右中左」（33006）。右左除了用作方位的右左之外，在甲骨文中右又有「祐、佑」，左又有「佐」之義涵，常見商王占卜神靈是否「授右」（6505）及「左王」（14888）。從商人將「族」亦作為軍旅單位，及「右子族」（21287-8）、「大左族」（懷 1901）、「王族」（34133）等不同種類的族的存在來看，商人設置右子及左子，似乎比較著重在政務上的左右夾輔，或軍事上的兩翼部署，而於家務亦即親屬關係則似較少涉及。

## 六、諸子的君臣關係

子某可以「子」自稱或被稱。子與其小子或多小子（3267），即諸弟之間可以存有君臣的關係，如上引小子省在接受子賞貝五朋之後，作器對揚子「君」之賞。這是從此子為兄長的案例來看。事實上，為弟者在商代一樣可以當家作主，例如商王武丁便有兄甲（2870），兄丁（892），兄戊（17378），兄己（19775），兄庚（2920），兄辛（22273），兄癸（22196），多兄（2924），

多介兄(2926)；這些武丁的兄長雖然出現在武丁祭祀他們的卜辭中，但不能說定他們都死在武丁為王之前，因為《尚書》無逸記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且有微子之例作旁證，所以武丁任上有兄長過世的可能性是不能排除的。

從甲金文中相關的資料來看，子某或子不僅可以擁有妻妾子女，尚可擁有相當規模的臣屬財產，甚至武力；近年來出土的「子卜辭」，更顯示作為卜辭主人的「子」，是一名在武丁時代位高权重的人物，擁有僅次於商王的占卜機制，<sup>23</sup>誠可謂家大業大權也大。再看一則晚商銘文：「乙巳，子令小子滄先以人于堇，子貺賞滄貝二朋。子曰：貝唯蔑汝曆。滄用作母辛彝。在十月，唯子曰令望人方罍」(三代 13, 42)。「蔑曆」為金文習用語，近似現代之「勉勵」；「望」在商代軍事用語中有偵察之義涵。晚商時代，商王有征人方之役，銘文中的「子」顯然受命於商王出征人方，此「子」便命令其弟、小子滄，先帶人前往堇這個地方偵察人方首領名罍者的動靜。「子」與「小子滄」存有君臣關係至為明顯。但這裡所說的君臣關係是發生在家君家臣、即貴族世家這個層次上的；而這種貴族與其諸弟之間的君臣關係，也正是王與王弟間君臣關係的翻版。學者指出，「子」在商代乃為繼父嗣位者，且子被尊稱為君，所以子也就轉化為一種對男性「世襲貴族的尊稱了」。<sup>24</sup>上引金文及子卜辭中的子當作如是觀。不過，由於小子本身有幼及弟之義涵，到了西周時代周王曾以「余小子」(三代 4, 47 毛公鼎)自稱，小子在此又成為了一種謙稱詞。

事實上，子在商代已經被用來作為一種尊譽之稱，並不限於對貴族男子。商王曾貞問：「上子授我祐？」(14257)這裡的「上子」可能是指上帝，<sup>25</sup>也可能是指在上的祖先，但總不外乎是指在天上的、人格化的神或靈。「子」在上子中顯然是用作一種對稱呼對象表示尊敬或譽美的稱呼。

23 同註 1，頁 304。

24 引自林漢，同註 16。

25 參見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下)，《歷史研究》，10(1959)，頁 93-96。

## 七、帝子、介子、多子

商王又用「帝、介」來分辨諸子的嫡庶直旁。早先學者認為甲骨文中的「帝」僅係上帝，接著發現商王以帝尊稱已故的父王，亦即《禮記》曲禮所言在國君死後「措之廟，立之主，曰帝」，君王廟主亦稱為帝。<sup>26</sup> 其後學者又注意到商王僅以帝來尊稱直系先王廟主，於旁系先王則否，並以嫡（經典中多作適）乃從帝聲，因此推論甲骨文中的「帝子」即指「嫡子」，並指出「這種帝字就是嫡字的前身」。<sup>27</sup> 按「帝子」(30390)一詞在甲骨文中似僅一見，但因帝號只適用於直系先王之廟主，所以帝之子也就是直系先王之子，直系先王為直系血親，直系血親之子，也就是嫡子；作為嫡親的帝乃從作為直系君王廟主之帝發展出來，當無疑義。帝子一詞的出現，呼應了中晚商時代商王在宗法上所作的種種改革。

相對於帝（嫡）的「介」，則在甲骨文中較廣的應用對象，例如：介子(1623)、父乙多介子(816)、父辛多介子(816)、多介兄(2927)、多介父(2345)、多介母(丙422)、多介祖戊(2096)、多介(12642)。「介子」一詞，饒宗頤前已據該詞出現在《禮記》曾子問中，稱庶子為介子，而予解讀，並言多介子即諸庶子。<sup>28</sup> 準此，上例各詞便可讀為諸庶兄、諸庶父、諸庶母、諸庶祖、諸庶 等等。這基本上是正确的，但仍須有所補充，因為「庶子」一詞見於文獻，但甲骨文中無庶字；介庶兩字之間是沒有前後身關係的，與帝嫡為前後字不同。庶與介在語義上是不同的：《說文》曰：「庶，屋下眾也」。《段注》曰：「諸家皆曰庶眾也，許獨云屋下眾者，以其字從广。」庶的義涵即是「眾」。介字在《說文》中被定義為「畫也」，《段注》以為介乃「界」字之本字。按介字尚有甲介、仲介、以介、一介（又分一介不取及一介武夫之介）及其他數種詞義，唯獨沒有「眾」之義涵。因此，如果曾子問稱庶子為介子是正確的，其中必有一定的道理。事實上，學者

26 同註6。

27 引自裘錫圭，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文史》，17(1982)，頁3。

28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1959)，頁382。



已經指出，介字有副的意思，古書習見次卿稱介卿，使者之副稱介。<sup>29</sup>按介卿乃正卿之副，介與正是相對的，而「界」（如疆界）皆在側，非在中，因此介有在邊或在旁之義涵，例如《楚辭》九章 曰：「悲江介之遺風」，江介乃江之側畔。事實上，介（𠄎）在甲骨文中是一個象形字，像人兩旁各有些許事物存在；《說文》所說的畫則是劃分的畫，所以當介字用在親屬稱謂上恰恰就有指稱「旁系」或「分枝」（劃分出來）的義涵，恰恰與「直系」或「正宗」形成對比，而與庶或庶出所要指稱的親屬範疇略同，所以 曾子問可以稱庶子為介子。總之，介雖然在語義上與庶無關，但介在甲骨文中具有旁或側之義涵，商人因而用其來指稱各類旁系的親屬，如介子、介兄、介父、介母、介祖等。

事實上，文獻中的「庶子」一詞與甲骨文中的「多子」一詞不僅在詞素上有相同之處，因為庶有眾即多的義涵，同時在詞面上亦近似，兩者很可能有前後身的關係。試說明如下。

按多是一個量詞，與數字的一、二、三等性質相同；多子就是泛泛的指稱眾子或諸子而未提示子的確實人數。由於子這個親屬稱謂在商代是不分直旁的，所以當（不形成直旁對比）指稱多子時，多子理應涵蓋直系暨旁系的諸子，例如武丁卜辭云：「丙子卜貞，多子其延學，返不葺大雨」（3250），「貞，呼黃多子出牛，侑于黃尹」（3255）。在第一條卜辭中，武丁卜去上學的多子回來時是否會遇到大雨，這裡的多子除了涵蓋武丁直系的諸子，還應涵蓋武丁旁系之諸子（因為後者可與武丁以父子相稱）。在第二條卜辭中，武丁卜請「黃」這個人的多子，提供牛隻，來祭祀黃家的祖先黃尹。這裡黃的多子涵蓋的範圍與武丁多子的涵蓋面相同，包括直、旁系之子。然而當多子在形成直、旁對比的情況下被提示時，多子一詞的義涵就改變了，只能涵蓋旁系，例如：「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舌」（34133）。爰有援引或援助之義涵。這裡「王族」是直系，與「多子族」相對並提，後者變得只能涵蓋商王旁系諸子的家族了；換言之，雖然在商代多子與子的涵蓋面是相同的（兩者皆不分直旁），但是當多子在直、旁並陳的情況下被提示，形成了一個非顯著類與顯著類的對比，多子一詞只能指稱旁系的諸子。多子與庶子不僅在詞素上同時也在詞面上義涵有相似之處；「多子」可說是「庶子」的前身。

29 同註27，頁4。

## 八、子 爵

在甲骨文中「某子某」這種稱謂形式的存在，其中的子即具備了爵位，即「公侯伯子男」之中子爵的義涵。「某子某」中第一個某通常是地名，第二個某是私名，例如：古子受（3283）、媚子廣（10405）、甕子豐（137）、爵子禽（3226）。「某子某」中第二個某即私名亦可省略，僅以「某（地名）子」行之，例如：古子（5906）、川子（21734）、叩子（3284）、牧子（11400）；子前一字皆為地名。宋鎮豪另亦指出「子某」形態的人名，其中的某亦常與地名同，他舉出 79 個例證，並說「這些子名實已具有胙之土而名之氏的法權承認意義。」<sup>30</sup>事實上，這也是可能的，因為古代人地同名，人可以從地得名，地也可以從人得名；這些子某若胙之以未名之地，這個地方很可能便以他的名為地名；宋鎮豪乃依據《左傳》隱公八年所記：「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來解釋子某的某同於地名的現象。「某子」的某為地名，但「子某」的某除了為私名之外，亦可作地名。

董作賓曰：「在卜辭中，子上有國名，下有人名，或省人名，但稱國名者，疑皆子爵表號，此與諸伯之稱謂略同。」<sup>31</sup>在商代，作為爵位的子似已從作為尊稱的子中分化獨立出來了，而作為尊稱的子乃從作為親屬稱謂的子中分化獨立出來。「某子某」、「某（地名）子」可與甲骨文中「某伯某」、「某（地名）伯」及「某侯某」、「某（地名）侯」等稱謂形式相提並論，因為伯與侯皆為爵名，範疇相同。換言之，後代所謂的五等爵的爵名在商代至少已經出現了三個（周代的公爵和男爵是否與商代的多公（33692）和多田（36511）有關尚未能確定）。「伯」在甲骨文中作方國的首領解，伯所擁有的政權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來自商王之封建。晚商卜辭曰：「丁卯王卜貞：今

30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185-187。又島邦男亦認為這些子某乃為「受封於四方的殷之同族，而為後世子爵的濫觴。」同註19，頁438。

31 引自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1936），頁130。

「𠄎巫九咎，余其比多田（于）多伯伐孟方伯炎」(36511) 商王在問他本人是否隨同諸多個「田」和諸多個「伯」攻打孟方之伯炎。句中的「多伯」聽命於商王，句中孟方的「伯炎」則為敵國的首領。商代獨立的方國不在少數，它們的「伯」若臣服商王，其身分就變成了爵位的伯。如同伯，商代的「某子某」，有的聽命於商王，有的則與商為敵。由於他們有子之稱，他們可能與商王有血緣關係，且為商王所封建；但他們也可能原本乃是他國之「子」，即所謂的異姓之子；他們的政權或政治地位乃來自他們本國，但他們若是臣服了商，他們的身分就變成了商王朝的子爵。《史記》周本紀及宋世家記載紂王之兄微子啟，及紂王大臣箕子，在商亡國後皆臣服於周，周王保留二人世襲貴族的地位，未將他們封給周之新貴，他們繼續稱子，是為周人異姓之子（微子啟死立其弟微仲，仲死其子稽即位方稱宋公）；周制可為商制之佐證。

史傳商王室子姓，近人或云與商人玄鳥始祖神話有關，並舉《詩》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及《詩》長發：「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為證。但上引詩句僅能證明玄鳥神話的存在，並未交代子姓與玄鳥間的邏輯關聯，且甲骨文亦僅示知鳳鳥為風神，為上帝之使，非為上帝本尊。<sup>32</sup> 商人子姓的由來，似乎與上述商世襲貴族以子作為稱呼之慣例較為相關。從現有的商甲金文來看，商女性所繫以私名或地名（即氏名）為多，不同於周代貴族女性以繫姓為常。又商貴族男性可自稱子，亦可視為繫姓，不同於周代貴族男性稱氏（地名、國名）不稱姓。若然，商人便不像周人，將姓氏作出男女有別的使用法。事實上，古姓的由來至今尚無定論，商代是否有一套定義明確，用法規格化的姓氏制度，實有待考證。

## 九、結 語

人類生生不息，代代相傳，父子乃天成之，而父子之間的關係則因人時

32 參見趙林，〈商代宗教信仰的對象及其崇拜體系〉，《國立政治大學學報》，72（1996），頁5、18。作者並引李維司陀（Claude Lévi-Strauss）等人類學家對圖騰制度的研究，對玄鳥為商人圖騰一說予以批判。關於玄鳥圖騰，見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臺北：華崗出版公司，1977），頁29-34。

地之差異，自有各種不同的結構變化。商代是父系社會，但商代的父與子卻是一種類分制，即不分直旁系的親屬稱謂。在商代，一己之父，可以擴及父親同代或隔代的兄弟，一己之子也可以擴及所有旁系兄弟之子，而與此現象並生或相互套配的，便是商人不分直旁的繼位和繼嗣制度。結構社會的方法是物種也是人類的求生工具；商人親屬類分制的產生，必有其時代和環境的條件。《史記》殷本紀載商代前期之末，即從第六代起到第十代這段期間，王室有九世之內亂，弟子或爭相代立；顯然這個制度出了問題，不但不能發揮其積極的作用，反而產生了嚴峻的負面效應。在宗統便是君統的大環境裡，為了王室的生存和發展，第十一代的商王選擇終結此一直旁不分的制度，並著手變法。商人的法就是宗法，也就是祀法。

商王首先重新定義先王的神主，將有嫡子登基的先王定為大示，並稱其神主為帝；無嫡子登基者為小示，其神主不能稱帝。從神主的帝號中商人發展出嫡的概念，且將之與介形成對比，不僅分辨了直旁，且樹立了重直輕旁的法則。在原本直旁不分的稱謂中，商人可以將旁系的親屬用介這個類型加詞區隔開來，即以介父、介子、介祖、多介等方式稱呼之。在晚商時代，商人又對老（考）字賦以新義，並用「考」來稱呼死後的生身之父。在直旁不分的時代，父子關係以教育為重；在分直旁的時代，父子間血緣的關係變得至高無上。影響所及，母子間的血緣關係亦受到同樣的重視，因此大示的配妣被封為爽，且得以進入王家週祭受享。此一變法歷經三代五朝的過渡，終於將直旁不分的繼位和繼嗣制度，更改為直系，排除了旁系。

相對於父，子是一個較為捉摸不定的語詞；它的語義和語用顯得複雜多變，這是因為子這個字，在造字之初未予以分辨直旁、長幼、及男女之值。要正確把握子在語文中的義涵，必須考察它在不同的語文層次中，含詞、詞素、字形素之中與其他的詞、詞素、字（詞）形素發生組合及聚合關係時所產生的變化和對比。作者在文中，假子及女的關係，討論子在何時其值應定為長或幼、男或女；並以子、介子、多子為例分析子之直與旁。子是名，其指稱的對象為實；諸子在商代的種種，便是子這個名在商代的實在面。作者討論了商人子命名的程序，諸子間大、中、小的排行，君臣關係，以及子從親屬稱謂擴大為男性貴族的尊稱，再成為一個封建爵位的稱號。子在實在面的演化增益了子在名稱面上的義涵。

## On the Father and Son in the Shang Dynasty

Lin Chao \*

### Abstract

During the Shang dynasty, the term for father (*fu* 父) was classificatory, referring not only to one's own father but also to all one's father's brothers. Likewise, the term *zi* 子 could refer to one's brothers' sons. Concomitant with such a father-son relationship was the Shang system of descent and inheritance, in which direct and lateral lines were not distinguished.

According to the *Book of History* 史記, between the sixth to the tenth generation, the royal Shang house experienced succession disputes nine times, with brothers and sons struggling against one another for the throne. Thus the Shang king of the eleventh generation decided to end the traditional system and undertook reforms. He first granted the title *Di* 帝 to the deceased kings who had enthroned sons. From the title *Di*, the royal house had developed the concept of *di* 嫡, i.e., direct (descent) and established a contrast with the concept of *jie* 介, i.e., lateral (descent). The Shang people also gave new meaning to the word *kao* 考, and turned it into a descriptive kinship term (able to distinguish direct and lateral lines) for "father" (deceased only). It took three generations and five kings to complete the reform. As a result, the descent and inheritance (succession) systems of the royal Shang no longer vacillated between brothers and son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term *fu*, the term *zi* 子 is harder to comprehend.

---

\* Lin Chao is a visiting professor in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his is because at the time the word was coined, the values for distinguishing between direct and lateral, male and female, son and daughter, young and adult were not given. Thus it is necessary to examine the word's syntagmatic as well as paradigmatic relationships with other word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language including at least the word, the morpheme, and the formant levels. The author takes the words *zi* and *nü* 女 in a binary relation, for example, and discusses whether and when the word *zi* refers to an adult or a youngster, a male or a female, a son or a daughter. The author also analyzes *zi*'s direct or lateral values in relations to the term *duozi* 多子 or *jiezi* 介子, and *zi*'s recognition and naming procedures, *zi*'s seniority arrangement, lord and servant relations, and *zi*'s becoming an honorable appellation as well as a title of rank for the feudal lords. Indeed, the changes in *zi*'s referents enhanced the word's significance.

**Keywords:** Shang dynasty, father, son, lineage rules, kinship terminology